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與雲南中煙物資、貴州中煙、四川中煙、重慶中煙及湖南中煙訂立銷售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對手方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銷售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5%；及(ii)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訂立銷售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雲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雲南中煙物資

交易詳情：

根據雲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雲南中煙物資供應，而雲南中煙物資同意為卷煙品牌「呼倫貝爾」及「雪蓮」的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33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45元的單價及約每件人民幣0.31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03元，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中煙物資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雲南中煙物資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雲南中煙物資檢驗後，雲南中煙物資須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一個月內結清付款。

如湖北金三峽根據雲南銷售協議向雲南中煙物資交付的紙質卷煙包裝出現延誤，雲南中煙物資有權要求湖北金三峽支付違約金，延誤金額每日為總代價的1%。

(ii) 貴州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貴州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貴州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貴州中煙供應，而貴州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黃果樹」及「貴煙」的各若干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67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495元的單價及約每件人民幣0.278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650元，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州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貴州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

(iii) 四川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四川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四川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四川中煙供應，而四川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嬌子」、「五牛」、「獅牌」及「長城」的各若干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0997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10元的單價、約每件人民幣0.0921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349元、約每件人民幣0.290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014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321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8.0850元，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四川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四川中煙檢驗後，四川中煙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須在五月內結清付款（如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或五個月後結清付款（如以電子或電匯方式支付）。

如湖北金三峽根據四川銷售協議向四川中煙交付的紙質卷煙包裝出現延誤，四川中煙有權要求湖北金三峽支付違約金，金額為總代價的10%。

(iv) 重慶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重慶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重慶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重慶中煙供應，而重慶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龍鳳呈祥」的若干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11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80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慶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重慶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

(v) 湖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湖南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湖南中煙供應，而湖南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芙蓉王」的若干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47元至約每件人民幣2.04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南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湖南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湖南中煙檢驗後，湖南中煙須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付款。

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

根據銷售協議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i) 雲南銷售協議	4,392,000
(ii) 四川銷售協議	38,535,000
(iii) 貴州銷售協議	9,355,000
(iv) 重慶銷售協議	34,450,000
(v) 湖南銷售協議	4,386,000

紙質卷煙包裝的單位價格乃基於湖北金三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紙質卷煙包裝的現行市價以及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生產成本而釐定。

達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將由對手方各自向湖北金三峽購買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總量(詳情見相關招標文件及／或銷售協議)。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乃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認為湖北金三峽分別向銷售協議各對手方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將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銷售協議乃根據相關產品之競標結果訂立；及(ii)紙質卷煙包裝之售價乃根據各份銷售協議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銷售協議乃根據與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銷售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

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湖北三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管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但董事認為湖北中煙(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湖北三峽的實際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雲南中煙物資為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中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其為湖北中煙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雲南中煙物資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南中煙物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貴州中煙、四川中煙、重慶中煙及湖南中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其為湖北中煙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貴州中煙、四川中煙、重慶中煙及湖南中煙各自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州中煙、四川中煙、重慶中煙及湖南中煙各自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對手方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銷售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將超過5%；及(ii)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中煙」	指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貴州中煙」	指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湖北中煙」	指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湖南中煙」	指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四川中煙」	指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雲南中煙」	指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重慶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重慶中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重慶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中國煙草業的國家公司
「本公司」	指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貴州中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貴州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
「湖北三峽」	指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金三峽之17.14%股權持有人，由湖北省煙草專賣局全資擁有，實際股權持有人為湖北中煙
「湖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湖南中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湖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中國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別的18家卷煙製造商，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雲南銷售協議、貴州銷售協議、四川銷售協議、重慶銷售協議及湖南銷售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四川中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四川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雲南中煙物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雲南中煙物資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雲南中煙物資」	指	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中煙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鐵先生、劉道騏先生及黃爾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